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13,106	15,605
銷售成本		(12,356)	(13,773)
毛利		750	1,832
其他收入	4	1,552	8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0,386)	(42,0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04)	(1,283)
行政費用		(7,151)	(4,208)
融資成本	6	(3,828)	(6,803)
除稅前虧損		(100,167)	(51,653)
稅項	7	-	(8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0,167)	(51,73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	(678)	(2,371)
本年度虧損	9	(100,845)	(54,108)
<b>其他全面收益</b>			
於折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	(55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00,843)	(54,665)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年度虧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100,630)	(53,877)
非控股權益		<u>(215)</u>	<u>(231)</u>
		<u><b>(100,845)</b></u>	<u><b>(54,108)</b></u>
全面開支總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100,907)	(54,434)
非控股權益		<u>64</u>	<u>(231)</u>
		<u><b>(100,843)</b></u>	<u><b>(54,665)</b></u>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b>(0.29)美仙</b></u>	<u><b>(0.41)美仙</b></u>
— 攤薄		<u><b>(0.31)美仙</b></u>	<u><b>(0.41)美仙</b></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b>(0.29)美仙</b></u>	<u><b>(0.40)美仙</b></u>
— 攤薄		<u><b>(0.31)美仙</b></u>	<u><b>(0.40)美仙</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	857
無形資產		-	-
預付租約款項		556	636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投資		-	-
會籍債券		-	-
遞延稅項		-	-
		<u>1,034</u>	<u>1,493</u>
流動資產			
存貨		5,830	5,876
發展中物業		65,588	-
持作買賣投資		12,206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693	2,9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4,707	1,5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38	29,183
		<u>116,462</u>	<u>39,62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9,071
		<u>116,462</u>	<u>78,6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437	27,63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7	76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473	473
應付稅項		331	319
融資租約承擔		10	10
認股權證		-	10,430
可換股票據		-	26,7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金額		10,280	10,364
		<u>22,588</u>	<u>76,030</u>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	17,278
		<u>22,588</u>	<u>93,308</u>
淨流動資產 (負債)		<u>93,874</u>	<u>(14,6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908</u>	<u>(13,118)</u>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01,764	46,373
融資租約承擔	10	20
	<u>101,774</u>	<u>46,393</u>
	<u>(6,866)</u>	<u>(59,5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643	14,013
儲備	(81,048)	(74,005)
	<u>(35,405)</u>	<u>(59,99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8,539	481
非控股權益	<u>(6,866)</u>	<u>(59,511)</u>

附註：

##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100,845,000美元，及本集團於當日錄得負債淨額6,866,000美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已取得本公司股東兼主席張曦（「張先生」）之承諾，張先生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以協助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未來到期時履行該等財務責任。如需要透過抵押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為其物業發展業務籌集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繼續為其銀行借款再融資及取得額外銀行借款，並以此為基準，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完全能夠在財務責任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全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結束時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償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進了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如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內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預期應用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以本集團內部報告作為基準，以識別有關本集團構成的經營分部，該等分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報告分類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本集團就分類報告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集團之營運根據以下四項業務活動組織分類。同樣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亦根據相同基準編製。

- 木材－木製品（包括木芯板及刨花板、門皮及其他木製品）生產及貿易；
- 證券投資－證券買賣；
- 物業發展－發展持作出售物業；及
- 食品加工及分銷－冷凍海鮮產品加工及分銷。

於本年度，證券投資及物業發展納入本集團業務，而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則於本年度終止經營。

(a)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美元
	木材 千美元	證券投資 千美元	物業發展 千美元	食品加工 及分銷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3,106</u>	<u>-</u>	<u>-</u>	<u>2,281</u>	<u>15,387</u>
業績					
分類業績	<u>651</u>	<u>(1,145)</u>	<u>(510)</u>	<u>(101)</u>	<u>(1,105)</u>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124	-	124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6,214)	(754)	(6,9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245)	212	(89,033)
融資成本			<u>(3,828)</u>	<u>(35)</u>	<u>(3,863)</u>
本年度虧損			<u>(100,167)</u>	<u>(678)</u>	<u>(100,845)</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美元
	木材 千美元	食品加工 及分銷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5,605</u>	<u>38,056</u>	<u>53,661</u>
業績			
分類業績	<u>(948)</u>	<u>(130)</u>	<u>(1,078)</u>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94	6	100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1,970)	(57)	(2,0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026)	(351)	(42,377)
融資成本	(6,803)	(801)	(7,604)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u>-</u>	<u>(2,009)</u>	<u>(2,009)</u>
除稅前虧損	(51,653)	(3,342)	(54,995)
稅項	<u>(84)</u>	<u>971</u>	<u>887</u>
本年度虧損	<u>(51,737)</u>	<u>(2,371)</u>	<u>(54,108)</u>

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盈利或虧損（未計入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此為向董事會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美元
	木材 千美元	證券投資 千美元	物業發展 千美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13,299</u>	<u>12,231</u>	<u>66,147</u>	91,677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u>25,819</u>
綜合資產總額				<u>117,496</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2,564</u>	<u>-</u>	<u>31</u>	2,595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u>121,767</u>
綜合負債總額				<u>124,36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美元
	木材 千美元	食品加 工及分銷 千美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9,348	36,864	46,212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u>31,771</u>	<u>2,207</u>	<u>33,978</u>
綜合資產總額	<u>41,119</u>	<u>39,071</u>	<u>80,190</u>
<b>負債</b>			
分類負債	3,119	3,792	6,911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u>119,304</u>	<u>13,486</u>	<u>132,790</u>
綜合負債總額	<u>122,423</u>	<u>17,278</u>	<u>139,701</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未予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投資、會籍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未予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聯營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若干其他債務及應計費用。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美元
	木材 千美元	證券投資 千美元	物業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食品加工 及分銷 千美元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包括之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	-	273	172	739	-	739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42	-	-	-	42	-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4	-	18	44	1,136	-	1,13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美元
	木材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食品加工 及分銷 千美元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包括之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6	178	714	1,006	1,720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30	-	30	22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5	46	1,461	886	2,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	4	-	4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009	2,009

本集團幾乎全部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所在國家）及香港。

本集團來自與外部客戶所進行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根據客戶之地理位置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8,213	8,800
中東	3,163	5,434
亞洲（不包括中國）	1,123	1,001
其他	607	370
	<b>13,106</b>	<b>15,605</b>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位於香港為數達4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8,000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餘全部非流動資產則位於中國（持有該等資產之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國家）。

####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營業額佔本集團總銷售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客戶A <sup>1</sup>	不適用 <sup>3</sup>	5,938
客戶B <sup>1</sup>	不適用 <sup>3</sup>	5,323
客戶C <sup>2</sup>	1,868	不適用 <sup>3</sup>

<sup>1</sup> 來自食品加工及分銷分類之營業額

<sup>2</sup> 來自木材分類之營業額

<sup>3</sup> 相關營業額佔目前年度本集團總銷售不超過10%

#### 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增值稅退還款項（附註a）	858	117	-	-	858	117
利息收入	124	94	-	6	124	100
出售廢舊材料	-	-	38	802	38	802
分包收入	159	212	-	-	159	212
政府撥款（附註b）	261	261	-	710	261	971
其他	150	151	50	227	200	378
	<b>1,552</b>	<b>835</b>	<b>88</b>	<b>1,745</b>	<b>1,640</b>	<b>2,580</b>

附註：

(a) 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從事木製品生產，過程中需使用環保原材料。根據規管增值稅（「增值稅」）之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獲得共85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17,000美元）之增值稅退稅。

(b) 政府撥款指本集團木材相關業務就節能及減污所產生之開支收取之補償，及本集團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獲授之其他補助。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之附帶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撥款時予以確認為收入。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呆壞賬撥備	-	(85)	-	-	-	(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	-	-	-	4
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 之虧損淨額	(94,019)	(47,035)	-	-	(94,019)	(47,035)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4,768	5,083	-	-	4,768	5,0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12	-	212	-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1,141)	-	-	-	(1,14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	7	-	(351)	6	(344)
	<u>(90,386)</u>	<u>(42,026)</u>	<u>212</u>	<u>(351)</u>	<u>(90,174)</u>	<u>(42,377)</u>

##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貸	544	546	35	801	579	1,347
— 其他借貸	32	32	-	-	32	3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 利息費用	3,252	6,225	-	-	3,252	6,225
	<u>3,828</u>	<u>6,803</u>	<u>35</u>	<u>801</u>	<u>3,863</u>	<u>7,604</u>

## 7. 稅項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171	-	1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35	-	(689)	-	(654)
	-	35	-	(518)	-	(483)
已分配溢利預扣稅	-	49	-	-	-	49
遞延稅項	-	-	-	(453)	-	(453)
	<u>-</u>	<u>84</u>	<u>-</u>	<u>(971)</u>	<u>-</u>	<u>(887)</u>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參照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有關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繳納稅項主要包括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所佔之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00,167)</u>	<u>(51,653)</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		
徵稅（附註）	(25,042)	(12,91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906	11,97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70)	(1,75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99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06	2,5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5
已分配溢利預扣稅	-	49
年度稅項（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u>-</u>	<u>84</u>

附註：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為本集團大部分營運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Sincerity Shine Holdings Limited（「Sincerity Shine」，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於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Prowealth」）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出售事項」）。Sincerity Shine由李耿先生（「李先生」）之配偶黃玉瑋女士實益擁有50%。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先生亦為Prowealth之董事，並實益擁有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Wise Virtue」）之權益。Wise Virtue為Prowealth之賣方之一，當時Prowealth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被本集團收購。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年內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虧損	(890)	(2,371)
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收益	212	-
	<u>(678)</u>	<u>(2,371)</u>

出售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營業額	2,281	38,056
銷售成本	<u>(2,201)</u>	<u>(35,749)</u>
毛利	80	2,307
其他收入	88	1,7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	(1,106)
行政費用	(1,005)	(3,478)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09)
融資成本	<u>(35)</u>	<u>(801)</u>
除稅前虧損	(890)	(3,342)
稅項	-	971
本年度虧損	<u>(890)</u>	<u>(2,371)</u>

於本年度，出售集團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流出49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流入590,000美元），就投資活動支付8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821,000美元）及就融資活動貢獻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727,000美元）。

	千美元
已收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已收取之按金	15,742
應收現金代價	<u>5,519</u>
總代價	<u>21,261</u>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21	9,649
預付租約款項	2,424	2,429
存貨	8,981	9,55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03	15,986
可收回稅項	2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3	1,450
<b>總資產</b>	<b>38,614</b>	<b>39,071</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9	1,8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8	1,908
應付董事款項	365	364
銀行貸款	12,746	12,719
其他	107	462
<b>總負債</b>	<b>17,565</b>	<b>17,278</b>
<b>所出售資產淨值</b>	<b>21,049</b>	<b>21,793</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21,261	
所出售資產淨值	(21,049)	
<b>出售收益</b>	<b>212</b>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3)	

出售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 9. 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 袍金	319	548	—	—	319	548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7	—	—	—	337	—
— 花紅	1,544	—	—	—	1,544	—
— 其他薪酬	5	6	—	—	5	6
	<u>2,205</u>	<u>554</u>	<u>—</u>	<u>—</u>	<u>2,205</u>	<u>554</u>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	1,332	1,437	56	1,411	1,388	2,848
除董事外僱員之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6	272	1	18	207	290
	<u>3,743</u>	<u>2,263</u>	<u>57</u>	<u>1,429</u>	<u>3,800</u>	<u>3,692</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42	30	—	22	42	52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530	—	530
核數師酬金	256	232	—	—	256	23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356	13,773	2,201	35,749	14,557	49,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6	1,461	—	886	1,136	2,347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009	—	2,009
有關租賃物業之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07	238	—	—	207	238
	<u>207</u>	<u>238</u>	<u>—</u>	<u>—</u>	<u>207</u>	<u>238</u>

## 10.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00,630)	(53,87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利息	176	－
－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14,573)	－
－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	(7,292)	－
－ 可換股票據貨幣重列	(19)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額	<u>(122,338)</u>	<u>(53,87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965,167,169	13,011,979,501
以下項目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	3,844,837,796	－
－ 認股權證	284,634,735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094,639,700</u>	<u>13,011,979,501</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100,630)	(53,877)
減：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之虧損	(678)	(2,371)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99,952)</u>	<u>(51,506)</u>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176	－
－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14,573)	－
－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	(7,292)	－
－ 可換股票據貨幣重列	(19)	－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121,660)</u>	<u>(51,506)</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用分母與上述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19美仙（二零零九年：每股0.02美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67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371,000美元）及上述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0.0017美仙（二零零九年：0.02美仙），以及按上述每股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得行使。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若干可換股票據，因為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並無假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轉換全部可換股票據，因為彼等獲行使及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扣除撥備	1,962	1,159
應收票據	172	—
其他應收款項	2,040	1,823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5,519	—
	<u>9,693</u>	<u>2,982</u>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收貨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0—90日	1,962	1,088
91—180日	—	71
	<u>1,962</u>	<u>1,159</u>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於60日內。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審核財務能力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而董事會已委託管理層負責釐定任何客戶之信貸限額並批准其信貸。授予各客戶之限額於每年進行審核。

本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5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60,000美元)之債項，已於報告期結束時到期，但管理層認為該等債項具有良好質量及良好償還記錄，故本集團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53日(二零零九年：102日)。

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91-180日	<u>52</u>	<u>60</u>

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1年以上之應收貨款一般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對所有應收款項全數作出撥備。逾期超過270日之應收貨款撥備乃經參考過往欠賬經驗及減值之客觀證據後悉數作出。

在釐定應收貨款之可收回性時，自授出信貸起至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監察應收貨款信貸質量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由多個訂約方及客戶分攤。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初	1,359	1,2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5
年末	<u>1,359</u>	<u>1,359</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為1,35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359,000美元)，該等款項為清盤或重大財困項下之欠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港元	<u>5,712</u>	<u>-</u>

##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付貨款	2,706	2,94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235	89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2,653	2,653
應付附屬公司前董事款項	634	-
出售Prowealth已收之按金	-	15,742
其他應付款項	<u>4,209</u>	<u>5,391</u>
	<u>11,437</u>	<u>27,631</u>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附屬公司前董事之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付貨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0-90日	1,258	1,527
91-180日	—	—
超過180日	1,448	1,422
	<u>2,706</u>	<u>2,949</u>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下列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港元	<u>628</u>	<u>630</u>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由去年約53,661,000美元減至約15,387,000美元，相當於減少約71.33%。

#### 分類業績

於本年度，證券投資及物業發展納入本集團業務，而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則終止經營。

本年度木材業務營業額由去年約15,605,000美元減至約13,106,000美元，相當於下跌約16.01%。木材業務之分類業績由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約948,000美元改善至錄得盈利約651,000美元。

年內物業發展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510,000美元。

年內證券投資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1,145,000美元。

本年度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約38,056,000美元減少至約2,281,000美元，相當於減少約94.01%。營業額減少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出售Prowealth Holding Group Ltd (「Prowealth」)前僅有19日的銷售數據。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分部業績由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約130,000美元減至虧損約101,000美元，原因是二零一零年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表現持續下滑。

##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由去年約49,522,000美元減至約14,557,000美元，相當於減少約70.60%。

##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由去年約4,139,000美元減至約830,000美元，相當於下跌約79.95%。因此，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之約7.71%下降至本年度之約5.39%。

##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由去年約2,580,000美元減至約1,640,000美元，相當於減少約36.43%。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經止經營業務之其他虧損為約90,174,000美元，而本集團去年則錄得虧損約42,377,000美元。該重大虧損主要乃由於(i)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淨虧損約94,01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47,035,000美元)，包括初步確認可換股票據產生虧損約83,44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16,086,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轉換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淨虧損約17,86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16,770,000美元)，以及認股權證公平值淨收益約7,29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14,179,000美元)；(ii)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帶來收益約4,76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5,083,000美元)及(iii)持作交易投資淨虧損約1,14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零)。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約2,389,000美元減少至約1,122,000美元，相當於減少約53.03%。

##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由去年約7,686,000美元輕微增加至約8,156,000美元，相當於增加約6.12%。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加工及分銷分類已就客戶關係及特許權確認減值虧損約2,009,000美元。然而，於本年度，概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由去年約7,604,000美元減至約3,863,000美元，相當於改進約49.20%。此改善主要來自贖回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

## 本年度之虧損及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由去年約53,877,000美元增至約100,630,000美元，相當於增長約86.78%。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41美仙，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29美仙，同時於回顧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為0.31美仙，而去年則為0.41美仙。

## 業務回顧

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考慮整合其若干營運業務，現時正在考慮對本集團若干現有業務進行重組及出售其表現欠佳營運業務以及探索其他業務及潛在投資機會。

## 木材業務

年內，木材業務重新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木材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約15,605,000美元下降至約13,106,000美元，相當於下跌約16.01%。木材業務之分類業績錄得溢利約651,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虧損約948,000美元。

## 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本集團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Prowealth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所有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全部權益。該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其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帶來出售收益約212,000美元。

錄得虧損約101,000美元及營業額減少約2,281,000美元反映於完成出售前19日期間之分類業績。

## 物業發展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84,848,920元（約41,916,000美元）收購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榮邦擁有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西安遠聲」）之60%股權，西安遠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持有一幅位於中國西安市之土地（「該土地」）。收購榮邦標誌著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拓展至物業發展範疇。

根據最新發展計劃，本集團將分多個階段發展該土地為內有高級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的地區。於過往數個月，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此項新業務開始若干基礎工作。

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物業發展業務錄得任何收入，故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約510,000美元之虧損。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完成收購榮邦及西安遠聲後，我們隨即為新業務打穩基礎。經過數月營運後，我們樂見發展地盤之價值具有龐大增長潛力。近期區內發展計劃顯示，該土地鄰近地區將開展重大發展項目，其中包括商業區、展覽中心、高級酒店及其他高檔樓宇。

就物業發展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於未來的一段期間內，中國政府將繼續對房地產行業維持嚴格的控制政策。然而，考慮到如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城市化的持續步伐及人民幣升值等長期因素，本集團對中國物業發展業務的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展望將來，我們著眼於大中華市場，尤其著重受中國政府各項措施鼓勵之各種行業，與此同時，我們將致力改善本集團業務組合，以廣泛增加我們之業務增長點數目。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宣佈其將透過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imited以多元化發展業務，將新能源汽車業務注入現有業務的建議。

我們有信心透過此雙管齊下的發展策略，我們將能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8,43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33,000美元），相當於減少約12,195,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10,28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83,000美元）。

年內，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2,903,000美元。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9,893,000美元，主要乃由於收購西安遠聲動用約38,215,000美元。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約51,170,000美元，主要乃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64,432,000美元。因此，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為約11,626,000美元。

## 行使認股權證

於本年度，1,229,538,456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力，以每股0.026港元認購本公司1,229,538,456股普通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緊接各行使日期前之日期就該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確認公平值收益約881,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1,980,923,092份認股權證到期時錄得約6,411,000美元的收益。

## 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Sun Boom Limited及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向獨立於本公司之私人投資機構轉讓四月可換股票據、五月SPA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因完成配售餘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而由每股0.047港元調整至0.044港元。由於調整轉換價，於本年度，損益賬內確認淨收益約65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彼等之選擇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分別約為6,440,000美元及10,339,000美元贖回餘下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於截至贖回日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收益約4,443,000美元。提早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之總收益約4,768,000美元已於損益賬內確認。

## 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本年度，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將本金總額為2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於本年度轉換的福邦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總虧損約32,108,000美元於損益賬確認。

於本年度，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將本金總額為3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於本年度轉換的福邦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總虧損約1,230,000美元於損益賬確認。

## 發行福邦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福邦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全力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03,226,000美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福邦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0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全部福邦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且僅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由發行人酌情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福邦可換股票據。

有關批准配售協議的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金總額為45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的配售分兩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進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餘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的總公平值約為92,626,000美元，即於損益賬確認初步確認虧損約60,395,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賬確認尚未行使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的總公平值收益約18,040,000美元。

有關批准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應本公司申請有條件批准於行使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票據（「2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後可能發行的轉換股份（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上市及買賣。2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完成。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的總公平值約為55,249,000美元，即於損益賬確認初步確認虧損約23,048,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總公平值虧損約7,663,000美元已於損益賬確認。

鑒於本集團擁有強勁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我們將擁有充足資源為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承擔及潛在投資提供所需資金。

##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Prowealth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代價中金額為122,000,000港元的部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取，代價餘額43,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收取。

## 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中國西安市的物業發展項目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榮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西安遠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金額為人民幣284,848,920元之代價之付款方式為(i)人民幣260,848,920元之金額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以現金方式支付予張曦先生；(ii)餘額人民幣24,000,000元將保留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用作進行增資第二階段(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榮邦與日豐有限公司(「日豐」)訂立一份管理協議，日豐之60%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曦先生之胞妹擁有。根據該協議，日豐將就於中國西安市的物業發展項目向榮邦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榮邦將分三期向日豐支付一筆金額為數50,000,000港元的管理費。

有關批准管理協議及應付日豐之管理費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第一期付款2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 收購Lithium Energy及能源汽車業務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900,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imited(「LE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37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530,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LEG持有中國鋰源電動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鋰源」)之100%已發行股本。於完成重組後，香港鋰源將持有一批從事鋰電池之研發及製造、電機電控器之生產及車輛電控系統之研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的100%股權。

### 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刊發一份有關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該公佈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和富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鋰源集團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90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待售股份（即Lithium Energy Group Lt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其中(i) 37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及(ii) 530,000,000港元將通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該等相應股份（如下文附註(d)所定義））作為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以該公佈「代價」一節所載方式分五期支付予賣方。
- (b) 根據鋰源集團收購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完成日期」）之財政年度及緊隨完成日期後四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120,000,000港元（「溢利目標」）。倘溢利目標無法實現，代價將根據鋰源集團收購協議條款以該通函「代價」一節所載方式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粵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資本重組後配售合共8,823,000,000股新股份（「經重組股份」）（「配售」）。配售估計所得款項將約為1,484,91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留作本集團未來投資機會之資金；及用於目標集團在中國東北地區之未來發展。
- (c)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該等可換股票據將附帶權利，可按轉換價（可予調整）每股經重組股份0.17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轉換股份。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目標集團於中國北方地區（目標公司於唐山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成立地區）之未來發展及／或留作本集團未來投資機會之資金。

(d) 本公司擬提呈(i)建議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imited；及(ii)該公佈「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所載本公司股本建議重組（「股本重組」）尋求股東批准生效，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股份；
- 削減股本：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中之0.009美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 削減股份溢價：待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削減及註銷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12,04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613,000美元）與總資產約117,49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190,000美元）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48.8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07%）。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分別將合共賬面值為約1,20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10,588,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予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之擔保。

## 外匯風險

就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之銷售。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較穩定，故相關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旨在吸引、挽留及發展有識之士達致本集團目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51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並參考市場狀況釐定其薪酬。除酌情表現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在內之其他福利。本公司亦為向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而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

## 董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趙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辭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再獲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李新民先生辭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陳廣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至為重要。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下之有關條文規定，惟以下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且須膺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除外）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至少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遵照該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趙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的趙先生的任期僅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及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趙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辭任執行董事及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條款不遜於聯交所在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悉，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所訂之有關行為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其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審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曦先生、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梁凱鷹先生及馬燕芬女士。其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結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初步公佈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負有責任，以保障股東的投資，並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之刊發

本業績公佈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ulbond.com](http://www.fulbond.com))。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忠實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本人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心深表感謝及敬意。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寶駒先生、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